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扫描件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提供 2024 年度经有资质的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如为合并报表审计报告的，投标人须由并表单位出具的合并报表包含投标人财务数据的证明或说明（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审计报告未加盖审计机构公章视为无效，还要提供审计机构的营业执照和执业资格证；或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资信证明。如果投标人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的，可不提供前述要求的审计报告；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有效的税款所属期及社会保障资金所属期分别为 2025 年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所属期税款为“0”而无缴纳凭证的，应有经税务机关盖章认可的零申报说明等证明；2025 年 5 月以后成立的投标人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 1 个月内（含）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

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投标人及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因自身引起的诉讼案件、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本项目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作为供应商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投标。投标人自行书面承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经济损失及后果；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库〔2022〕19号《通知》的相关规定、《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项目全面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在享受价格优惠的扣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须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主管部门出具的《监狱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①投标人须具备主管部门核发的具备工程水利行业设计专业丙级及以上资质和工程勘察（含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专业丙级及以上资质；

4.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有效身份证明性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或有效身份证明性文件）；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供书面声明）；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商务需求

服务期限、地点、验收和付款：

(1)服务期限：签订合同后60日历天内完成本项目；

(2)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验收：按相关规定执行；

(4)付款：按本《磋商文件》第六章合同约定的执行。

三、技术需求

采购需求内容及要求

1. 项目概况：大方县木白河河道治理工程保护耕地 1100 亩，防洪影响人口 1600 人，设计防洪标准为村寨 5 年一遇，堤防工程级别为 5 级，工程等别为 V 等，工程规模为小（2）型，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5 级，次要建筑物及临时工程级别为 5 级。

本次治理河段为两段：顺河河段和乌溪河段。综合治理长度 8.65km。具体治理河段分述如下：

(1)顺河河段治理起点为木白河主河道与龙潭口支流汇入处，治理终点至叶家寨，治理河段总长 6.70km，保护耕地 1000 亩，防洪影响人口 1500 人。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堤防 4.846km，河道疏浚清障 6.70km，其中格宾石笼生态式堤防 4.592km，M7.5 浆砌石重力式堤防 0.254m。

(2) 乌溪段治理起点为乌溪避暑生态园，治理终点为夹岩水利枢纽及黔西北供水工程木白河倒虹管处下游 100m 处，治理河段总长 1.95km，保护耕地 100 亩。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堤防 1.420km，河道疏浚清障 1.95km，其中格宾石笼生态式堤防 1.420km。

工程任务为村寨防洪及耕地保护，主要是通过采用新建生态堤防、疏浚河

道、局部扩宽河道行洪断面等工程措施使治理河段洪水过流能力提高，减少遭受洪涝灾害的频次和损失，促进当地社会经济的发展，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

2. 服务需满足的技术规范、标准：达到国家、省、市要求相关的项目勘测设计、实施方案编制大纲及技术规程规范。

3. 成果要求：按照国家、省、市规定提交资料份数及质量满足评估审查需要，并达到各级相关部门审定通过。

四、评审原则：

1.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的是 100 分制最高分确定中标的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在磋商会议上评定成交候选人。

2.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是否符合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通过的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

3. 对供应商的质量、服务等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不参与在线报价，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行在线不定轮次的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4.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的，不能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